

表格B

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 (第499章)

按照第17(2)條反對將某一工程項目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上訴通知書

致：上訴委員會主席

1. 上訴人全名：

2. 上訴人地址：

.....

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

3.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全名（如與上述不同）：

.....

4.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地址（如與上述不同）：

.....

.....

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

5. 反對局長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（第499章）第4(4)條將某一工程項目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決定而提出上訴（附上有關決定的副本，並指出就指定該工程項目的決定的哪一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。） —

.....

.....

6. 上訴的理由為—

.....

.....

.....

7. 上訴所關乎的事宜的詳細描述如下—

.....
.....
.....

8.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交出的每份文件或每項東西的描述如下—

.....
.....
.....

9.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為自己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
傳真號碼及名銜為—

.....
.....
.....

.....
上訴人

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請注意：

1. 本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內所訂明的指示以書面全部填妥，並在有關決定（你欲提出的上訴所針對者）的通知書向你送達之後30天屆滿前，經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呈交上訴委員會主席。
2. 呈交本通知書的同時，你須藉面交方式或藉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副本送達環境局局長。
3. 在呈交本上訴通知書前，請參閱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（第499章）及《環境影響評估（上訴委員會）規例》（第499章，附屬法例）。